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 明綜合財務報表, 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20,692	84,272		
銷售成本		(69,546)	(49,418)		
毛利		51,146	34,854		
其他收入	3	317	1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8)	(9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45)	(1,610)		
經營盈利		46,010	32,457		
融資成本			(179)		
除税前盈利	4	46,010	32,278		
所得税	5	(7,255)	(2,373)		
股東應佔盈利		38,755	29,905		
股息	6				
每股盈利-基本	7	港幣9.69仙	港幣9.46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負商譽	8	44,392 (833)	35,396 (9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559	34,482
流動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6,326 314 44,888 172,544 224,072	6,135 3,443 53,582 134,7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無抵押銀行透支 應付税項	10	10,635 13,211 - 3,411 27,257	14,632 14,032 243 1,824 30,731
流動資產淨值		196,815	167,137
資產淨值		240,374	201,61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11	40,000 200,374	40,000
股東權益		240,374	201,619

# 簡明綜合現金流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8,326	25,9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47)	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8,079	26,9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465	28,06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72,544	55,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544	55,026
無抵押銀行透支		(16)
	172,544	55,0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	一般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公積金	特別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0,000	27,944	9,906	12,531	19,608	91,630	201,619
	.,	- /-	,,,,,,,,	,	,,,,,	,,,,,,	,,,,,
期內溢利						38,755	38,755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40,000	27,944	9,906	12,531	19,608	130,385	240,374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70	10.720	0.020	0.020		22.574	71 441
一月一日	78	19,730	9,030	9,029	_	33,574	71,441
期內溢利	-	-	-	-	-	29,905	29,905
轉撥至儲備				5,853		(5,853)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78	19,730	9,030	14,882	_	57,626	101,346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業務、重組及呈示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 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經上述重組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一直存在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單位。因此,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 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字已換算為港幣,以供比較。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經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分部報告

95%以上經營盈利及資產涉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經營、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 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税後之商品銷售發票值。

	截至六月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額	120,692	84,27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6	92	
撥回負商譽	81	80	
	317	172	
總收入	121,009	84,444	

### 4.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研發成本	173	119
折舊	1,487	761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數額	(44)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43	752
薪金及津貼	2,789	1,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	169
	3,128	1,567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數額	(93)	(102)
	3,035	1,465

#### 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

7,255

2,373

- (i) 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福清藥業」)原為一家中國內資企業,須以適用税率 按年度應課税盈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福清 藥業由內資企業改組為全外資企業,自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 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税,其後三年獲寬減50%課税。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税盈利(二零零三年:無),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税 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二零零三年:無)。

####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8,75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9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16,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 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資本支出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繳付的資本支出為港幣10,48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00元)。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60至90天信貸期。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2,461	27,462
22,427	24,672
_	878
_	570

44,888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10. 應付賬款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7.4.T		
0至30天	10,633	14,632
31至60天	2	_
	10,635	14,632

53,582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股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a)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b)	1,999,000	199,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a)	1,000	100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c)	1,000	100
因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d)	84,000	8,4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e)	314,000	31,4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	40,000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 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同日,1,00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本形 式配發及發行,其後按下文附註(c)所述以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增設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連同上文附註(a)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取本公司收購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港幣0.93元 發行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收現金(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約為 港幣67,744,000元。
- (e) 緊隨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後,約港幣31,400,000元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按比例向緊接配售及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31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1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及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6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應付之最低租 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5	120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內	226	
	701	120

###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了載於第1至1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本 核數師所協議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閲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並不構成審計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 P00712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一億二千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港幣八千四百三十萬元上升43%。稅後溢利約港幣三千八百八十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9.69仙(二零零三年:港幣9.46仙)。

####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擴大現有生產及增加新的生產線、土地及廠房,而該 計劃正在執行當中。而資金則來自上市集資款項及內部資源。故董事會不建議 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令人鼓舞,全賴其多項競爭優勢,並憑著超卓業績之表現,銷售及利潤方面亦得到大幅之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一億二千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八千四百三十萬元上升43%。稅後的溢利約港幣三千八百八十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0%。毛利率約為42.4%,較去年同期41.4%為佳。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上升之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有賴於大容量注射液之GMP認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續期,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份正式大規模生產,在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大容量注射液之銷售金額約為港幣二千二百九十萬元,另外,應市場之需求生產及銷售一些毛利較高之新產品,此外公司管理層推行嚴緊之成本控制、質量保證措施及支出控制,全力減低生產成本、管理成本支出,並提高彈性及效率。憑藉博智在生產力不斷提高、優質產品及業務網路擴展所建立之穩健基礎,使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

### 展望

憑藉本集團在製造及銷售藥品的經驗、市場推廣網路、經驗豐富而專業的顧問 小組,本集團的發展包括下列:

#### 增加土地

公司去年與國有土地局申報辦理有關購下福清廠房鄰接土地,而在該土地上已興建一座六層高之綜合車間大樓,而有關之建築已大部份完成。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二千萬元。預計約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建成並啟用。

#### 生產線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現在以接近飽和。集團已開始籌備於將建成之廠 房內興建6條有GMP認證之新生產線,以提高生產力及產量。期望於二零零四年 末到二零零五年初取得GMP認證,並於二零零五年展開大規模之生產。

#### 生產範圍

當新生產線正式投入生產,新增加之生產範圍將包括,顆粒劑、散劑、茶劑、溶液劑、糖漿劑、滴眼劑、滴耳劑、氣霧劑及外用酊劑等。而公司預期約有10-20個新產品將於年內送抵有關部門審批。

### 產品銷售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賣有35種不同包裝的產品,而全部產品銷售於中國地區。銷售全部以人民幣訂值,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所。其中,集團的五個主要產品已佔總銷售額的65%。而小容量注射液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16%,達港幣九千七百八十萬元。

### 集團資本及其它資料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一億七千二百萬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之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故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三年:0%)。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改善,二零零三年分別為6.44及6.24,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22及7.99。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流轉期為68天(二零零三年:96天)、存貨流轉期為16天(二零零三年:11天),而應付賬款之流轉期為29天(二零零三年:26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 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及利率風險。

### 集團組合之轉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上市後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245人(二零零三年六月:173人)。人數之增加主要是配合業務上之需要。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褔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褔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劃。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已付供款約為港幣339,000元及169,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撥備,本集團亦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 例提呈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披露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持股數目 百分比

(公司權益(註))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2. 鍾厚泰先生乃卓達有限公司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所擁有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除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力,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力。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10年內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 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十如下:

除上文披露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得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股東	持股數量	佔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股東	持股數量	佔發行股本之百份!

卓達有限公司 211,720,000 52.93% (註一)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註一)

註一: 卓達有限公司之法定實益擁有人為鍾厚泰先生。

###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 務部分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沒有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企業管治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要求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依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與李開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予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財政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之會計期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已遵守且無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以及當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此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具體查詢後才作佐證。

## 致謝

本人謹向各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時間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盡 忠職守表示深切之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